

中方回应美胁迫他国限制对华经贸:

绥靖换不来和平, 妥协也得不到尊重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21日表示, 近期, 美国打着所谓“对等”旗号对所有贸易伙伴滥施关税, 同时又胁迫各方与其开启所谓“对等关税”谈判。这是打着“对等”的幌子, 在经贸领域推行霸权政治、实施单边霸凌。绥靖换不来和平, 妥协也得不到尊重。为一己一时私利, 以损害别人利益来换取所谓豁免是与虎谋皮, 最终只能是两头落空, 损人不利己。

有记者问: 据多家境外媒体报

道, 消息人士透露, 特朗普政府正准备在关税谈判中向其他国家施压, 要求其他国家限制与中国的贸易往来, 以换取美方关税豁免。请问发言人对此有何评论?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作出上述回应。

发言人说, 中方尊重各方通过平等磋商解决其与美方的经贸分歧。中方认为, 各方在“对等关税”问题上应站在公平正义的一边, 应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 应捍卫国际经贸规则和多边贸易体制。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中方坚决反对

任何一方以牺牲中方利益为代价达成交易。如果出现这种情况, 中方绝不接受, 将坚决对等地采取反制措施。中方有决心有能力维护自身权益。

发言人表示, 面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冲击, 谁都无法独善其身。国际贸易一旦回归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 所有国家都会沦为受害者。中方愿与各方加强团结协作, 携手应对, 共同抵制单边霸凌行径, 维护自身正当权益, 捍卫国际公平正义。

国务院国资委: 推动央企强化资金统筹 确保及时付款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国务院国资委获悉,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作出专门部署, 要求中央企业主动作为、靠前发力, 强化资金统筹安排, 确保及时付款, 并可对中小企业小额款项、长账龄款项依法协商提前支付, 加力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据了解, 国务院国资委此举旨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部署, 加强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 以畅通资金循环有效助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充分彰显中央企业责任担当。

日前, 修订后的《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公布,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3月28日,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加快清理拖欠企业账款行动方案》。

中方决定制裁在涉港问题上表现恶劣的美方相关人员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郭嘉昆21日在例行记者会上说, 中方决定对在涉港问题上表现恶劣的美国国会议员、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人实施制裁。

郭嘉昆指出, 美国对中国中央政府驻港机构和香港特区政府6名

官员滥施非法单边制裁, 严重干涉香港事务和中国内政, 严重违反国际法原则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中方对这种卑劣行径予以强烈谴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有关规定, 中方决定对在涉港问题上表现恶劣的美国国会议

员、官员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人实施制裁。”

“我们要正告美方, 香港是中国的香港, 香港事务不容美方干涉。美方在涉港问题上采取的任何错误行径, 都将遭到中方坚决回击和对等反制。”郭嘉昆说。

4月17日, 在潍坊市临朐县五井镇五井小学, 学生排队乘坐校车离校。

近年来, 山东省潍坊市大力实施乡村学校“五项全覆盖”工程, 让义务教育阶段乡村学校基本实现“在校午餐午休、塑胶操场、清洁厕所、触控一体机教室、标准化校车”五项齐全, 有效推动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新华社发



审结54万余件! 去年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记者21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 2024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近53万件, 审结54万余件, 结案数、审限内结案率平稳上升, 审判质效持续提升。

当日, 最高法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4年)》及8件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其中显示, 人民法院依法运用诉讼保全、惩罚性赔偿等制度, 显著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2024年全国法院在460件知识产权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 同比增长44.2%。最高法在“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中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判赔金额达6.4亿余元。

在加强商标司法保护方面, 2024年人民法院审结商标行政一审案件24979件。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及侵权仿冒, 加大地理标志商标权利及驰名商标、传统品牌、老字号保护力度。最高法审理“五常大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侵权案, 明确判断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需要考虑的因素, 依法遏制侵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行为。

此外, 人民法院加强版权司法保护, 完善著作权案件裁判规则, 提升著作权案件审判质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化解两家头部企业互诉的近300起著作权侵权案件, 涉案金额47.6亿元。

两部门: 允许进口牛黄试点用于中成药生产

新华社北京4月21日电 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日前联合发布关于允许进口牛黄试点用于中成药生产有关事项的公告, 对来自不存在疯牛病疫情禁令的国家或地区, 且符合我国海关检疫要求和药品质量检验要求的牛黄, 允许其试点用于中成药生产。

试点区域为北京、天津等12个省、区、市, 试点期限设定为公告发布之日起2年, 到期后根据试点工作情况, 逐步在全国范围内推进牛黄进口使用相关工作。

公告明确提出对牛黄进口申请人的要求, 牛黄进口申请人应当为试点区域内处方含牛黄的中成药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进口的牛黄除进口申请人自

用于相关中成药的生产外, 同一集团公司试点区域内的控股企业也可使用已进口的牛黄。集团内部应当明确界定各企业在牛黄进口及使用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 确保进口的牛黄仅用于集团内部指定企业相关中成药的生产, 不得对外销售。

同时, 对于使用进口牛黄生产中成药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责任, 公告也有相应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进口牛黄的追溯体系, 覆盖产地加工、进口、运输、储存、投料等环节, 制定相应管理制度和存放加工操作规程, 用于中成药生产的进口牛黄应当专库或专柜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录。使用

进口牛黄生产中成药的企业应当设置单独的生产设备, 不得与其他品种共线生产。

进口牛黄一直是我国牛黄药材的重要来源, 因2000年前后疯牛病疫情在全球蔓延, 为控制风险, 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禁止使用进口牛源性材料制备中成药, 如天然牛黄、牛胆膏、牛骨粉等。随着各国政府采取的一系列防控措施, 疯牛病的传播逐步得到控制。

与此同时, 消费者对天然牛黄的需求增强, 供需矛盾凸显。为缓解天然牛黄资源紧缺, 国家药监局会同海关总署研究论证, 在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发布本次公告, 以推动解决药品生产企业原料紧缺的问题, 满足药材市场供应。